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與內控運作情形作內部稽核報告。
2. 會計師每年至少兩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集團之查核範圍、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經營績效分析、重大會計審計議題、審計差異彙總與法令更新須注意事項。

二、111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0 第3屆第7次	110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110年度內部稽核總體檢報告與重複異常事件檢討與對策 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左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111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0 第3屆第7次	會計師獨立性 民國110年度會計師核閱意見、核閱重點與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查核重點報告 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左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